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实现的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473,915,820.41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-273,311,438.28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747,227,258.69 元。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-754,308,851.23 元。由于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立足主业、强化经营、提质增效，努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与盈利水平，在具备分红条件时及时、积极实施利润分配，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董事会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5 年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